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编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现予以公布。本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平安东路 21 号，电话、传真：0955-706767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中。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全面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我局要求

各科室（单位）严格将“五公开”工作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程序。2020年行政发文98份，其中：主动公开78份，依申请公开4份，不公开发布16份。截止2020年12月31日，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31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76条。公开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其中取消项目3项、下放项目13项；公开建设系统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开《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决算》、《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承办的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提案4件，办结率100%；公开房地产业、建筑业市场企业行为和质量安全等专项检查情况信息26条；公开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分配方案、每批次保障性住房配租信息6条；部门履职工作动态信息10条（政府网站7条、微博3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标识公文公开属性，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明确行政权责、优化权力运行、简化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原则，公开业务流程，加大政府文件、办事指南等信息公开力度。目前我局政务公开渠道主要是市政府网站及中卫住建政务微博，在公开过程中做到了公开内容准确、一致，积极回应群众关注问题，引导社会舆论。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市住建局工作职能和 2020 年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卫住建发〔2020〕64 号），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任务、措施及责任单位，并要求各科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细化工作方案，并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二是修改完善了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新制定了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解读制度》《舆情收集回应制度》《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信息公开督查评议制度》，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0	3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8	0	20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0	0	0	0	0	0	0	

	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四是各部门之间缺乏协调机制，致使部分应该公开的内容不能及时公开。

结合以上不足，我局将在新的一年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住建局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新方法和新思路，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事项通过政务微博等多种方式主动向人民群众告知，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并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二是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三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府网站、政务大厅发布了目录清单、收费清单、流程图及服务指南。2020年行政许可项目共13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及处理结果均在政府双公示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落实“政府开放日”活动。2020年11月，市住建局按照安排，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1次，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群众外，还邀请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参与，并将活动场所延伸到建筑工地，让代表、委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深入了解市住建局的工作和2020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公开。积极做好“书记信箱”“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办理工作，确保舆情回应渠道畅通。按照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截止目前，我局按期办结“书记信箱”41件、“市长信箱”65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375件，共办结481件，办结率100%。上述社会关切事项办理情况均按要求在自治区网上信访平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录入、回复。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